

证券代码：873425

证券简称：隆基电磁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8月24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8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张承臣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董事钟宝申因疫情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董事杨立杰因疫情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董事胡伟因疫情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3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2 半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26 日